

致：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

通用報送標準 - 自證證明表格(個人)

(銀行填寫) CIF:01190002_____

1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認別及地址資料 (對於聯名賬戶, 每名賬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姓氏		名字	(先生/女士/小姐)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現時住址	國家/地區:		
通訊地址 (如與現時住址不同)	國家/地區:		
(如第 2 部分涉及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以外的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 請提供英文/拉丁語地址信息)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出生國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出生城市 (澳門及香港以外請提供)	
2 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 (即稅務管轄區) 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認別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 列明 (a) 賬戶持有人的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在內) 及 (b) 該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 如賬戶持有人的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多於 5 個, 可另紙填寫。 如賬戶持有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納稅義務, 稅務編號是其納稅人編號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賬戶持有人的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 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3 聲明及簽署			
1. 本人明白, 本人提供的資料適用於賬戶持有人與貴銀行關係的所有條款及細則的規範, 當中列明貴銀行可如何使用及分享由本人所提供的資料。 2. 本人知悉本表格所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將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申報, 而有關資料將按照金融賬戶信息交換協定, 被轉交到賬戶持有人所屬的常居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3. 本人證明, 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 本人是賬戶持有人 (或本人獲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4. 本人承諾, 如情況有所改變, 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稅務居民身份, 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 本人會通知貴銀行, 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的 30 日內, 向貴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證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X _____ 日期 (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注意: 如你不是賬戶持有人, 請說明你的身份。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如果你是以被授權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須附同該授權書的認證副本。	
4 銀行專用			
附件/備註欄(如有, 請註明): _____ 根據 AML/KYC 程序所收集的文件, 確認自證證明資料合理性的原因 (如有, 請註明): _____	客戶經理 (部門/姓名/簽署)	業務經辦 (簽章)	